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MSINT LTD

(买方)

及

CHONG KIT LIMITED

(卖方 A)

及

罗厚杰

(卖方 B)

有关 **CENTENA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世纪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的股份买卖协议

目录

条	页
1. 解释.....	3
2. 待售股份的出售和买价	6
3. 成交.....	6
4. 买方的董事代表.....	7
5. 卖方保证.....	8
6. 买方保证.....	8
7. 要约.....	9
8. 其他承诺.....	10
9. 保密条款.....	10
10. 完整协议和不依赖	11
11. 一般条款.....	11
12. 通知.....	12
13. 文件接收人	13
14.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4
15. 第三者权利	14
附件一 卖方保证.....	15
附件二 买方保证.....	24
附件三 要约期完结前的行动.....	25
附件四 目标集团公司资料	27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签订：

- (1) MSINT LTD，（公司编号：2117452），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有限公司，其地址在 Keyway Chambers, 3rd Floor,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VI.（以下简称“买方”）；
- (2) Chong Kit Limited（公司编号：1992800），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有限公司，其地址在 3rd Floor, J&C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以下简称“卖方 A”）；及
- (3) 罗厚杰(香港身份证号码：P905810(2))，地址为香港何文田常盛街 80 号半山壹号 23 座 38 楼（以下简称“卖方 B”，卖方 A 和卖方 B 合称“卖方”）。

前言：

- (A) Centena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世纪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乃一家在開曼群島注册的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为 530,002,000 股，每股面值为港币 0.01 元（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份”）。目标公司目前在香港联交所（定义见下文）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 1959）。
- (B) 于本协议签署日，卖方 B 透过其全资实益拥有的卖方 A 实益拥有 373,916,000 股目标公司股份，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70.55%；而卖方 B 则直接实益拥有 6,000,000 股目标公司股份，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1.13%。
- (C) 买方欲以现金向卖方 A 收购其实益拥有的 373,916,000 目标公司股份（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70.55%）并向卖方 B 收购其实益拥有的 3,000,000 目标公司股份（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0.57%）（以下简称“股份交易”）。
- (D) 截止本协议日，卖方 B 已向买方作出不会接受就剩余股份（定义见下文）3,000,000 目标公司股份的要约（定义见下文）之承诺。

各方约定如下：

1. 解释

1.1 本协议中：

“会计账目”指目标集团截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个财政年度经审计综合财务报表，包括财务状况表、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和其他解释信息及相关独立核数师报告；

“会计记账日”指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关联方”就任何一方而言，指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由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任何人，此处“控制”指通过持有受控制人多数投票权从而拥有指导受控制人管理层和政策的权力，或任命受控制人董事会（或其同等机构）半数以上成员的能力；

“**审批**”指任何主管机关和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批准、许可、同意、登记、许可证和授权；

“**主管机关**”指任何相关政府机关、行政机关或监管机关或法院仲裁庭、仲裁员、或政府的机构或机关或部门；

“**营业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在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期间悬发出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讯号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布因超强台风引致「极端情况」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的日子或香港公众假期外的任何一天；

“**交易日**”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

“**买方保证**”指买方在第 6 条及附件二所做的每一项保证，而各项买方保证指全部这些保证；

“**成交**”指根据第 3 条完成待售股份之转让；

“**成交日**”指本协议签署日（或买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重大不利影响**”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正在进行、未决或威胁进行的法律程序或地区或行业内的任何适用法律，且个别或合计对目标集团的财务或贸易状况、经营业绩、盈利能力、股东权益及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要约**”指根据收购守则买方（作为要约人）依据要约公告所载的条款条件和收购守则的规定，提出收购目标公司股东所持的全部股份（不包括买方与其一致行动人士所持的股份及待售股份）的现金要约；

“**要约公告**”指关于本协议项下交易和要约的要约公告；

“**要约文件**”指买方和目标公司（视情况而定）向目标公司股东发出的载有要约条款条件、买方（作为要约人）和目标公司（作为受要约公司）等信息的联合要约和回应文件；

“**要约股份**”指目标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份，但不包括：(i) 待售股份；(ii) 买方及与其一致行动人士（定义见收购守则）于成交日已拥有的任何其他股份；(iii) 在要约可供接纳的期间，任何由买方及与其一致行动人士（定义见收购守则）收购的或同意收购的股份；

“**留置权**”指抵押、押记、质押、留置权、选择权、限制、优先购买权、优先选择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类型的其他产权负担或担保利益、或具有类似效果的其他类型的协议或安排；

“**产权负担**”指按揭、押记、质押、留置权、选择权、优先取舍权、优先购买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转让、信托契据、其他任何类型的产权负担或抵押权益或具有类似效力的另一类优待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业权转让或保留安排）、任何代表权、授权书、委托投票权安排、权益、优先取舍权或任何对业权、管有权或使用权不利的申索；

“港元”或“港币”指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董事会”指不时的目标公司董事会；

“目标公司股份”指目标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港币 0.01 元的普通股；

“目标集团”指目标公司及其于成交时的附属公司，而“目标集团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间公司；

“剩餘股份”指由卖方 B 持有 3,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约 0.57%）；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经不时修订者为准）；

“通知”指根据本协议规定发出的通知，并应根据第 12 条解释；

“各方”指买方、卖方（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一方则指各方中其中一方（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总买价”指港币元，为待售股份的总代价（即每股待售股份约港币 0.405 元）；

“买方提名董事”定义见第 4 条；

“买方集团”指买方及其不时的附属公司、买方的控股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时的附属公司；

“待售股份”指卖方 A 及卖方 B 直接或间接所实益拥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总共为即 376,916,000 股目标公司股份，占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之约 71.12%；

“卖方保证”指第 5 条和附件一包含的每一项陈述，各项卖方保证指全部这些陈述；

“收购守则”指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及

“交易文件”指本协议及根据本协议签署的其他文件以及补充或修改该等协议或文件的任何协议和文件。

1.2 本协议中：

- 1.2.1 凡提及人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个人、商号、公司、企业或其他法人、政府、国家或国家机关、或任何合资企业、社团或合伙企业、工会或职工代表机构（无论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1.2.2 凡提及一方时，包括该方个人合法代表或后继人；
- 1.2.3 凡提及某一条或附件时，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均指本协议中的相应条款或附件；
- 1.2.4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单数词语泛指复数，反之亦然；
- 1.2.5 本协议条款之标题不应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及
- 1.2.6 香港法律项下关于任何诉讼、救济、法律程序方式、法律文件、法律地位、法院、官方或任何法律概念或事务的任何法律词语，就除香港之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而言，应视为包括最接近该香港法律词语的该司法管辖区法律词语，且提及任何香港法规或条例时，视为包括任何其他管辖区的同等或类似法律。

1.3 本协议各附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有相应效力。

2. 待售股份的出售和买价

- 2.1 卖方作为实益拥有人，现向买方出售及促使向买方出售不附带产权负担的待售股份，而买方（依据本协议的声明、保证、承诺和弥偿保证）购买不附带产权负担的待售股份。除非是同时完成购买所有待售股份，否则买方没有责任完成购买任何待售股份。
- 2.2 待售股份的所有权、实益拥有权和任何附带风险，连同待售股份在成交当天或之后所附带或累计的所有相关权利和利益，一并在成交时转移。待售股份应附带在买卖完成之后，待售股份可能附带或其可能产生的任何性质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买卖完成时或之后宣布就待售股份支付或分派的所有股息和股利。
- 2.3 待售股份的总买价为港币 152,650,980 元（即每股待售股份约为港币 0.405 元），由买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按第 3.2.2 条规定的方式支付。

3. 成交

- 3.1 成交于成交日或其他各方同意的时间完成。
- 3.2 成交时，
 - 3.2.1 卖方向买方交付（或按买方指示交付）：

- (a) 就待售股份，如适用，正式签署以买方为受益人的买卖单据 (Bought & Sold Note)、转让书 (Instrument of Transfer) 及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的复印件，当中需显示卖方为待售股份的登记股东。买方同意并确认知晓，卖方按上述条款向买方交付上述文件后，即完全和绝对解除卖方在第 3.2.1(a) 条的责任；
- (b) 其他给予待售股份妥善所有权的文件，以及买方或其及代名人能够成为待售股份登记持有人所需的文件（如适用）；及
- (c) 卖方的董事会及股东（如适用）批准其签署、执行及交付本协议、待售股份买卖单据、交收指示表格以及有关买卖待售股份其他所需文件（并盖上公司钢印（如适用））以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复印件。

3.2.2 买方应于成交日就待售股份，以银行转帐（或以任何其他卖方及买方同意的方式）向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港币 152,650,980 元（即待售股份相应的总买价）。卖方同意并确认知晓，买方按上述条款分别向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付款后，即完全和绝对解除买方在第 2.3 条和第 3.2.2 条的付款责任。

3.3 除非卖方履行所有在本第 3.2.1 条规定之责任，买方没有责任完成本协议（但买方有权选择完成）。除非买方履行所有在本第 3.2.2 条规定之责任，卖方没有责任完成本协议。

3.4 如果成交因任何一方未遵守其于第 3.2 条项下任何义务（无论是否构成根本违约）而未于成交日实现，守约的一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选择：

3.4.1 尽可能实现成交；或

3.4.2 推迟成交至原定成交日后的 28 天内；或

3.4.3 终止本协议。

3.5 如果成交根据第 3.4 条被推迟至另一日完成，本协议条款仍适用，视同该日为成交日。

4. 买方的董事代表

4.1 在符合上市规则和收购守则的前提下，买方有权在成交时或成交后的任何时间要求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要）批准其提名为董事的人选加入董事会（以下简称“买方提名董事”），上述买方提名董事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后该等批准于上市规则和收购守则所允许的最早时间或买卖双方书面同意的较后时间生效。

5. 卖方保证及承诺

- 5.1 卖方向买方保证及声明，据其所知悉及相信，截至本协议签订日附件一所述各项卖方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具误导性。
- 5.2 成交前一刻，卖方被视为向买方保证，并据卖方所知悉及相信，鉴于截至成交时的各项事实和情况，附件一所述各项卖方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具误导性，并确认知道买方签订本协议时，依赖（其中包括）各项卖方保证。
- 5.3 卖方向买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后至成交前，若知悉有任何时间、事实或情况，会抵触附件一所述的任何一项卖方保证，或导致任何一项卖方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失实、不完备、不正确或有所误导，其将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 5.4 卖方向买方保证及承诺，卖方将承担目标集团截至成交日的所有负债（包括实在及或然负债）、担保、债务及责任，并承诺将完全及有效地弥偿买方及目标集团因该等负债、担保、债务及责任而导致买方及目标公司的损失、费用、支出、申索、诉讼、要求等承担赔偿责任。
- 5.5 该等卖方保证均不会因成交而在任何方面被终绝或受影响。买方有权在成交后就卖方保证失实、不完备、不正确或有所误导提出申索，而不论买方及／或其任何代理及／或其任何顾问在成交前是否已经知悉（不论是实际知道、凭法律构成或隐含而知道）引起申索或权利的事宜。
- 5.6 为免生疑问，除非附件一内的任何单一或多项保证失实可导致合共超过港币五百万元（HK\$5,000,000）的损失而卖方不能于交割前以现金方式补偿买方超出该\$5,000,000 以上的损失，任何附件一内的保证失实将不会影响此协议的交割。例子，如多项保证失实于交割前证实为\$20,000,000，卖方需于交割前以现金方式补偿买方\$15,000,000，否则买方有权不完成交割。如果卖方已给与\$15,000,000的补偿，买方必须要继续交割。

6. 买方保证

- 6.1 买方向卖方保证及声明，截至本协议签订日附件二所述各项买方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不具误导性。
- 6.2 成交前一刻，买方被视为向卖方保证，鉴于截至成交时的各项事实和情况，附件二所述各项买方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具误导性，并确认知道卖方签订本协议时，依赖（其中包括）各项买方保证。
- 6.3 买方向卖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后至成交前，若知悉有任何时间、事实或情况，会抵触附件二所述的任何一项买方保证，或导致任何一项买方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失实、不完备、不正确或有所误导，其将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 6.4 该等买方保证均不会因成交而在任何方面被终绝或受影响。卖方有权在成交后就买方保证失实、不完备、不正确或有所误导提出申索，而不论卖方及／或其任何代理及／或其任何顾问在成交前是否已经知悉（不论是实际知道、凭法律构成或隐含而知道）引起申索或权利的事宜。

7. 要约

- 7.1 各方订立本协议后，卖方应促使目标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及收购守则（及任何适用法律和法规）规定与买方共同在合理期限内发布要约公告，买方应全力配合提供相关需要在公告中披露的有关买方信息。在符合上市规则及收购守则（及任何适用法律和法规）以及证监会和联交所的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要约公告的内容须由买卖双方书面同意。

- 7.2 交易完成后，卖方应促使目标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及收购守则规定，而买方亦应按照收购守则规定，共同在收购守则规定的日期（或证监会批准的较晚日期）前，向目标公司股东名册上的所有股东寄发要约文件，以提供所有收购守则、证监会和／或联交所要求的信息供目标公司股东接纳要约。要约文件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7.2.1 由代表买方（作为要约人）的财务顾问就收购要约股份作出的无条件要约；

7.2.2 要约股份不附带任何留置权、押记、产权负担及其他任何性质的第三方权利，但附带接纳股份要约当日或其后随附的所有权利（包括收取所有于成交日或之后宣布、支付或作出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权利）；

7.2.3 买方（作为要约人）须支付根据要约收购要约股份所产生的印花税，而接纳股份要约的股东须支付根据要约出售要约股份所产生的印花税；

7.2.4 独立财务顾问就要约的建议；及

7.2.5 其他收购守则、证监会及／或联交所规定或要求在要约文件披露的资料。

- 7.3 卖方向买方承诺，在要约期完结前遵守收购守则规定卖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应有的责任，并促使目标公司及尽合理努力促使其董事遵守收购守则规定各别应有的责任。

- 7.4 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取得证监会和联交所在目标公司出具要约公告和要约文件所需的同意。

- 7.5 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

7.5.1 提供收购守则、证监会和／或联交所规定要在要约公告、要约文件和收购守则和上市规则对要约规定的其他文件所必须包括的信息；

7.5.2 对该等有关己方的信息各自负责；和

7.5.3 授权刊发、寄发和／或发出该等文件。

8. 其他承诺

8.1 自本协议签订日起至要约期结束之日，卖方承诺：

8.1.1 尽其最大努力确保保持目标公司股份一直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因本协议交易而停牌或不超过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停牌除外）；

8.1.2 其（并促使其代表或顾问）将不会与除买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或该人士的代表）协商或谈判，签署任何协议或达成任何安排，以使该等人士（或该等人士的关联方）认购目标公司的新股份或购入可以转换为目标公司新股份的任何形式的证券、期权或权利；及

8.1.3 确保目标集团现有业务正常开展和经营，在其合理可控的范围内避免重大不利影响的发生。

8.2 在本协议签订日至要约期结束之日卖方须确保目标公司遵守附件三要求。

8.3 卖方向买方承诺：

8.3.1 对于违反卖方保证而出现或发生的事宜、事情、事件，令买方蒙受或招致了本应不必蒙受的直接损失、责任、义务和损害赔偿的，卖方承诺全面赔偿买方，但本第 8.3 条的弥偿保证，无损买方对该等违约行为应有的其他权利和补救，也无损买方在本协议明确保留的一切权利和补救。

8.3.2 买方有权在成交后提出相关申索，而不论买方及／或其任何代理及／或其任何顾问在成交前是否已经知悉（不论是实际知道、凭法律构成或隐含而知道）引起申索或权利的事宜。

8.4 尽管第 8.3 条另有规定：

8.4.1 卖方就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申索（包括一切法律、会计及其他开支及支出）所需承担的最高责任总额不得超过总买价；

8.4.2 卖方就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申索均毋须承担责任，该等申索将被全面禁止及不可予以强制执行，除非该申索的通知（载有申索的合理法律及事实理据，以及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该申索的估计最高金额）已由买方在成交日后的 24 个月之内送达卖方，且在该通知送达 6 个月内，与该通知所提及针对卖方的申索相关的法律程序已被有效地开始。

9. 保密条款

9.1 受限于第 9.2 条的情况下，各方向其他方承诺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从对方取得保密信息（定义见下文），不得将其从另一方获悉的保密信息披露或泄漏给任何人士，除该方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而向需了解保密信息的另一方或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的管理人员、雇员或顾问（统称“接收方”）披露，接收方不得

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各方并将采取一切合理的努力防止并促使其接收方防止公开、泄漏或错误使用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

9.1.1 与对方有关的信息：(i) 就卖方而言，指与卖方或目标集团及其各自的股东（如有）有关的信息；及 (ii) 就买方而言，指与买方集团有关的信息；及

9.1.2 交易文件的内容，及／或任何与交易文件有关的索赔或潜在的索赔；及

9.1.3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讨论及谈判。

9.2 第 9.1 条的限制不适用一方在下列情况下披露保密信息：

9.2.1 有关保密信息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收购守则的要求披露，惟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在作出上述披露前应先与其他方磋商并就披露内容获得其他方同意（但该等方不得不合理地不给予同意），并在考虑其他方就披露的时间和方式方面作出的合理要求后作出披露；

9.2.2 若有关保密信息在没有违反第 9.1 条的情况下，已成为公开的信息；

9.2.3 在一方从其他方接收的保密信息前经已获得的信息；或

9.2.4 任何一方必须披露给香港联交所或证监会或目标公司、卖方根据上市规则及／或收购守则须予公告或在股东通函披露的信息，但披露内容需获得其他方的事先同意（但该等方不得不合理地不给予同意）。

9.3 在本协议终止后的 30 日内，一方应根据另一方的要求，将从另一方取得的保密信息返还给另一方或予以销毁。如一方根据要求销毁该等保密信息的，则其董事应向另一方书面确认信息确已被销毁。

9.4 本第 9 条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及成交后仍然有效。

10. 完整协议和不依赖

10.1 本协议构成完整协议，取代各方此前就本协议标的达成的所有协议及备忘录（如有）。

10.2 本第 10 条的内容不限制因欺诈、故意错误陈述、故意隐瞒或故意不当行为所致的责任。

11. 一般条款

11.1 本协议可签署任意数量的复本，每一份经签署和交付后均构成一份正本，所有正本共同构成同一份协议。

11.2 本协议变更须采用书面方式，经每一方或每一方代表签署后方有效力。

- 11.3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一权利或救济不损害该权利或救济，不构成放弃该权利或救济，亦不应构成损害或放弃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单独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一权利或救济不妨碍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救济，亦不妨碍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 11.4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均可累积，不排除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或救济。
- 11.5 除非已经得到履行且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本协议项下的保证、陈述、义务和承诺在成交后继续有效。
- 11.6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效力。
- 11.7 本协议对每一方及其任何后继人（或此后任何后继人）具有约束力，并每一方或／及其任何后继人（或此后任何后继人）可享有本协议的利益。
- 11.8 每一方同意采取（或促使他人采取）执行本协议条款或本协议项下任何交易、事项或行动所合理需要的所有行动。
- 11.9 每一方应承担其在谈判、制备、签署和执行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每一文件时发生所有相关费用。
- 11.10 卖方及买方将各自负担各自因本协议交易产生的所有税务、交易费用、其他费用及支出等。
- 11.11 一方应根据另一方的合理要求采取和签署（或促使他人采取和签署）本协议生效而可能需要的所有进一步行动、契约、事项和文件。
- 11.12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出让或以其他方式让与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权利（但买方转让、出让或以其他方式让与其关联方除外），亦不得在该等义务或权利之上设置信托，但买方可指定其任何关联方成为在本协议项下将向其转让待售股份的登记持有人，唯前提是，该方应始终对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保证或承诺承担完全责任。

12. 通知

12.1 本协议项下的或与之相关的通知应：

12.1.1 采用书面方式并使用中文；及

12.1.2 通过专人递送、传真（带收件回执，并在 24 小时内通过邮寄发送）、快递或电邮的方式发送至第 12.2 条载明的接收方地址或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且该方当时已收到）的其他地址。

12.2 为本第 12.2 条目的，通知应发送至下列接收方和收件人：

12.2.1 买方： MSINT LTD.

地址： 香港笔架山 45 号鸿图台

电邮地址： 651122473@qq.com

电话号码： (852) 59852416

收件人： 莫铭东先生

12.2.2 卖方 A： Chong Kit Limited

地址： 香港何文田常盛街 80 号半山壹号 23 座 38 楼

电邮地址： car01@car2000.com.cn

电话号码： (86) 13823932668

收件人： 罗厚杰先生

12.2.3 卖方 B： 罗厚杰先生

地址： 香港何文田常盛街 80 号半山壹号 23 座 38 楼

电邮地址： car01@car2000.com.cn

电话号码： (86) 13823932668

或相关方可能在通知发送前至少提前七天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的该等其他地址、传真号或电邮地址。

12.3 除非有在更早的时间收到的证明，通知应在下列情况下视为送达：

12.3.1 专人递送的，视为在递送至第 12.2 条所载地址时送达；

12.3.2 快件递送的，视为在邮寄后第五个营业日送达；

12.3.3 传真发送的，视为在发送方传真机确认已传输时送达；或

12.3.4 电邮发送的，在收件人回复发送方确认已收到时送达。

13. 文件接收人

13.1 卖方 A 谨此不可撤销地委任罗厚杰先生，地址为：香港何文田常盛街 80 号半山壹号 23 座 38 楼，为其文件接收人，以代表卖方接收一切由买方就本协议送达或返还的文件或款项及与在香港法院就本协议进行的法律程序有关的令状、传票、命令、判决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通知，并代表卖方确认上述法律文件已

送达。卖方同意，就在香港法院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向法律文件接收人在其当时于香港的地址交付法律文件，即构成充分地向卖方送达该等法律文件。一旦文件接收人无法再代表卖方，卖方须立即在香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为文件接收人，并将其委任通知本协议其他各方。

14.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适用香港法律并根据其解释。

14.2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包括有关本协议存在、效力、解释、违反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均应根据本条决定。

14.3 各方不可撤回地同意，接受香港法院对以下各项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a) 裁定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申索、争议或异议；

(b) 授予暂时性补救措施，或其他临时的或起保障作用的宽免；

以及本协议的每一订约方均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因此，可针对双方或任何一方或彼等各自的资产，在该等法院提起任何法律程序。

14.4 为免生疑问，本条款对双方可在香港境外地区任何其他具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法律程序的权利并没有加以制限，本协议的每一订约方均同意接受该等其他法院的司法管辖权。

15. 第三者权利

15.1 除本协议第 11.7 条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均不得由本协议订约方以外的人士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

15.2 尽管有上述规定，本协议订约方在任何时候均可在未获任何相关第三方的同意下，撤销或以其他方式终止本协议或更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卖方保证

1. 卖方的资格和授权

1.1 设立和存在

1.1.1 卖方 A 为一家有限公司，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法律注册成立和有效存续。

1.1.2 卖方具有既有权力、权利和权限，也已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订立和交付本协议和各份在成交时或之前签立的交易文件，以及根据本协议和该等交易文件行使权利和履行责任。

1.1.3 本协议构成卖方的合法、有效和具约束力的责任，可按各自条款强制执行；而卖方将签立、并于成交时交付的其他交易文件，则于签立时，构成其合法、有效和具约束力的责任，可按各自条款强制执行。

1.1.4 卖方签立或交付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或履行其中责任，或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效力、可强制执行能力或获接纳为证据方面，不必取得任何政府的、行政的、司法的或监管的团体、机构或组织的同意、授权、牌照或审批，也不必通知它们。上述规定不因订立本协议而出现。

1.2 权利、授权和能力

1.2.1 卖方签立和交付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根据和遵照当中条款履行其责任，不会导致：

- (a) 卖方违反或目标公司违反其组织章程大纲或细则／章程细则（或同等文件）；
- (b) 卖方违反其或目标公司作为一方所立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文据或协议，或构成该等文据或协议的违约事项；
- (c) 卖方违反任何司法权区对其或目标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
- (d) 卖方违反任何法规、法院或主管机关的命令；或
- (e) 目标公司获发的牌照、许可、同意或其他审批被撤回或终止。

1.2.2 卖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向买方（或其指定人士）出售和转让及促使向买方（或其指定人士）出售和转让待售股份的全部合法实益拥有权。

1.2.3 目标公司没有权要求配发、发行、出售或转让目标公司的股份或借贷资本，或其他有权（包括兑换权或优先购买权）认购目标公司股份或其他资本的证券。

2. 信息

在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中载有的所有信息以及在本协议的谈判的过程中且为本协议谈判的目的，或者在成交之前在卖方和／或目标公司允许下由代表买方或其他投资者进行的尽职调查的过程中，为该尽职调查的目的由或代表目标公司或其代表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买方，或其各自任何代理人、雇员或专业顾问发出的或使买方可以得到的，据卖方在进行了所有合理的查询后所知悉和确信，所有重大信息在所有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并且在任何方面不具误导性，亦没有任何其他事实或事宜因任何遗漏、含糊之处或其他原因导致该等资料误导，所有关于目标公司或其业务和事情的事实或事宜，如合理预期会影响买方签订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条款购买待售股份的决定的，均已真诚地向买方披露。卖方所知的（或经合理查询后得知）与目标公司和卖方有关的，并会因目标公司股值对一位合理的买家有重大影响的所有资料，均已向买方书面披露。

3. 待售股份／目标公司

3.1 待售股份

3.1.1 待售股份构成目标公司已发行和已配发股本的 71.12%，待售股份是已缴股款的股份，在各方面与目标公司其他现有股份享有同等权益。

3.1.2 卖方是待售股份的唯一合法实益拥有人。待售股份现时及于成交时，不附带、不设有任何产权负担，也没有任何产权负担影响待售股份；没有人声称有权享有待售股份的权利，或享有可影响待售股份的权利。除本协议外，卖方均没有订立任何协议或安排，出售、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待售股份或其中权益，也没有未了结的催缴股份的要求。

3.1.3 目标公司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获豁免公司。目标公司已遵照其成立地点所有注册和审批规定，正式注册成立和组建，而且有效存续。

3.1.4 没有人有权（不论是现在或日后可行使的权利，还是或然权利）根据任何期权、其他协议或其他方式，要求目标公司发行或转让目标公司的股份或借贷资本。

3.1.5 目标公司的股本没有已发行但未行使的购股权、股权证、换股权利或认购权利。

3.2 目标集团

目标集团结构

3.2.1 前言及附件四所载有关目标集团公司的资料均是完整准确的；目标集团没有其他任何附属公司、任何联营公司或在任何法人团体、合伙或合营企业中拥有任何权益。

- 3.2.2 目标公司在公司性实体或任何其他人士中没有任何权益，亦未曾同意收购公司性实体或任何其他人士中的权益或者与公司性实体或任何其他人士兼并或合并。

目标公司股份

- 3.2.3 目标公司的股权或未认购注册资本均并无任何权利负担，亦无协议、安排或责任设立或提出有关的权利负担。没有任何人士已经主张有权享有与任何这些股份有关的权利限制。

符合法律规定

- 3.2.4 目标集团已经取得合理的牌照、许可、同意和其他审批，也已进行必要的备案，可在业务所在地，按现行经营方式继续经营业务。该等牌照、许可、同意和审批具有十足的效力和作用，在各方面符合该等牌照、许可、同意和审批的规定。现时没有情况显示该等牌照、许可、同意或审批中，有任何一项将会或可能会被全部或部分撤销或不获续期，也没有情况显示会赋予撤销权利。

- 3.2.5 目标集团没有收到任何申请或要求，要更正法定登记册，也没有收到通知或指称，指其中记录不正确。

- 3.2.6 经卖方在进行了所有合理的查询后所知悉和确信，目标集团过去至现在，一直符合所有适用法律进行业务和目标集团事务。目标集团没有为其职员或人员的违法行为承担责任。

4. 会计账目

4.1 一般保证

- 4.1.1 会计账目已经根据适用法律以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及审核或审阅。目标集团最近三个财政年度编制合并账目的会计政策均无重大改变。会计账目按照过往的成本惯例，依据前一财政年度同期账目的同一计算基础、会计政策、估计技巧，以认可贯彻的方式编制。

- 4.1.2 会计账目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允地表述了目标集团截至会计记账日的资产、负债（实际的、或有的、表外的或其他）、资本承诺和事务状况以及目标集团结束于会计账目的财政年度的损益和现金流。

- 4.1.3 会计账目在所有要项上都准确，并为会计记账日已经确立的全部负债计提十足拨备，或为结算日所有或然负债或递延负债（不论已清还或未清还）计提适当拨备（或按照公认会计原则加上附注）。

4.2 折旧

会计账目中使用的折旧和摊销的基准和比率与目标集团前三个财政年度经审计的账目所采用的基准和比率相同。

4.3 拨备

会计账目已为下列各项计提足够拨备：

- (a) 固定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 (b) 与目标集团处置资产、终止任何部份业务、任何部份业务的减值或结束相关的可预见负债；和
- (c) 呆坏账。

4.4 会计账目所示的固定资产账面值不超过结算日时的可收回价值。

4.5 债务和负债

除会计账目已披露外，目标集团没有任何其他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

4.6 会计记录

4.6.1 目标集团的账簿、登记簿、分类账和其他财务记录均为目标集团所有或在其控制之下且符合现况且在适当和一致的基础上根据所有适用法律以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所准备，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被适当完成和维持且由要求被记录的所有信息的完整和准确的记录组成。

4.6.2 目标集团的所有账目、账簿、登记簿和财务记录根据适用法律均公平地提供和反映了目标集团及其固定和流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债务人、债权人、应收账款、应计费用、财产和设备的财务、合约或交易状况。

4.7 表外交易

目标集团无进行任何重大表外交易、安排及责任。

4.8 目标集团内部往来款项

目标集团于香港、境外或境内外之间的任何内部往来款项已经根据适用法律以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及审核，不存在任何违反或不符合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的情形。

5. 财务情况

5.1 一般保证

5.1.1 自会计记账日以来，目标集团的业务以惯常操作经营，使得其继续持续经营；及

5.1.2 自会计记账日以来，目标集团的财务或经营并无出现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改变。

5.2 具体保证

自会计记账日以来：

5.2.1 目标集团的财务或业务状况没有重大逆转，而且尽卖方所知所信和所得的资料，没有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事件、事实或事情，引致或相当可能引致上述转变；

5.2.2 在目标集团的账目中显示的资产和负债没有发生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改变并且公司的资产总净值的价值以账目中使用的估值为基础没有发生可产生减少；

5.2.3 目标集团没有宣布、支付或作出的股息、红利或其他分派（包括但不限于在适用法律的含义范围内的分派）或者拟作出任何上述事情，账目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5.2.4 目标集团没有配发或发行，或同意配发或发行任何股份或借贷资本；

5.2.5 目标集团没有改变其会计参考期；

5.2.6 除与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相关者之外，目标集团没有设立、分配、发行、收购、偿还或赎回其任何股份或借款性的资本或者授予购买、偿还、赎回、认购或兑换其任何股份或借款性的资本或者达成协议、安排的任何选择、权利或保证或者承担作出任何上述事情的义务；

5.2.7 据卖方所知，本协议或成交不会导致或相当可能不会导致目标集团失去目前正享有的资产、权利或特权的利益。

5.2.8 据卖方所知，本协议或成交相当不可能导致任何与目标集团正常进行业务的人士不继续按相同基准与目标集团进行业务。

5.3 没有未在会计账目反映事项

目标集团没有未在会计账目反映、记录或列明于该段期间内发生的交易、会计或财务事宜。公司没有于该段期间内发生但没有记入资产负债表内的交易、安排、责任（包括或然责任）、与不综合入账的实体或其他人的关系，而此等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状况变动、经营业绩、流动资金、资本开支、资本资源、主要收益内容、主要开支内容，有现在或未来的重大影响。

5.4 担保及赔偿保证

5.4.1 目标集团并无就任何债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质押、反担保、弥偿、对应赔偿或任何其它协议或安排以担保或承担财务之外的任何形式的担保；

5.4.2 目标集团没有订立任何担保或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潜在责任、或然责任），不论是否为支持卖方或其任何关联方的债务或其他理由而提供；及

5.4.3 目标集团没有任何其他实际或或然负债。

6. 税务

6.1 支付

目标集团已经支付了其须支付并到期支付的所有税项（包括罚款、利息或滞纳金）。

6.2 税收报表

目标集团在适用时间限制之内就税收已经作出了其被要求作出的所有报表、提供了其被要求提供的所有信息并维持了其被要求维持的所有记录并且已经及时地充分遵守了任何税务机关向其送达的所有通知和合法向其作出的任何其他要求。没有任何报表（并且报表中没有任何内容）具有争议。

7. 资产

7.1 所有权及状况

会计账目中所包括的或自会计记账日以来由目标集团获得的每项资产以及公司使用或被认为由公司所拥有的每项资产均由目标集团合法地和实益地单独拥有和控制，并无任何权利限制。

7.2 债务人

经卖方在进行了所有合理的查询后所知悉和确信，目标集团并无宽减会计账目或其会计纪录所示债务而使债务人已经或可以支付低于债务账面值的金额。会计账目或目标集团的会计纪录所示债务在任何程度上并无押后、降低还款优先次序、撤销或不可追讨。

7A. 合同

不存在任何由目标集团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安排约定在没有对方的事先同意下，不得变更目标集团的直接或间接持股架构。

8. 保险

经卖方在进行了所有合理的查询后所知悉和确信，目标集团已经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并且与和公司业务类型相同的其他谨慎的公司的做法一致，对事故、损害、伤害、第三方损失及所有其他风险按公司业务需要购买了保险。

9. 房地产

9.1 租赁物业

9.1.1 目标集团租用的土地或房产皆根据合法、有效、可续存且可执行的租约租用，且公司并无亦无持续违约（或发生凭发出通知或经过一段时间（或两者）会属于违约的事件）；及

9.1.2 与每一租赁物业有关的租约、租赁或许可均是妥善、有效及存续的，在任何情况下均没有变成无效或可使无效，并没有存在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该等租约、租赁或许可条款的行为或情况。

9.1.3 经卖方在进行了所有合理的查询后所知悉和确信，就任一租赁物业而言，目标集团与有关的业主或任何第三方之间并无任何重大影响该等出租物业的行动、争议、申索或要求。

10. 知识产权

10.1 目标集团各项知识产权是：(a) 由目标集团在法律上和实益上拥有且不附带任何许可、留置权、权利负担或使用限制，或根据一项有效的许可（该等许可不会因本协议项下所拟议的交易而可以被终止）被授予目标集团使用；及 (b) 有效且可以强制执行，并且未曾做过任何事情或任何事情被疏于做出以致可能使其不再有效或不再可被强制执行协议；

10.2 尽卖方所知、所悉及所信赖，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目标集团知识产权的侵犯、盗用、不当使用、违反或其他未经授权使用的情形；

10.3 尽卖方所知、所悉及所信赖，目标集团目前活动没有发现侵犯或以其他方式未经授权使用第三方知识财产。目前没有任何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或控告，指称公司的活动侵犯、盗用、不当使用或违反第三方的知识财产，或以其他方式就公司使用任何知识产权的权利提出任何争议；及

11. 雇员及管理层

11.1 合法

11.1.1 目标集团已遵守和其雇员之间关系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

12. 监管合规

12.1 法律合规

12.1.1 目标集团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条例的要求从事其业务并处理其资产。目标集团及其董事均于重大方面符合上市规则和收购守则的要求。目标集团不曾收到证监会或联交所的通知或其他提示，指目标集团于重大方面违反了或没有遵守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或任何其他监管或适用于联交所的法律。

12.1.2 目标集团已经根据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以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适当的披露，并且上述披露的内容真实、可靠并且不具误导性。

12.1.3 自上市以来，目标集团或其代表发出的上市文件、招股章程、公告、信息备忘录、盈利预测、季度、中期或年度报告、寄发股东的通函或其他刊物，在各重大方面皆无不正确或误导之处。

12.2 许可

12.2.1 目标集团已获得了所有与其业务有关且在其运营所在地司法管辖区内运营所需的所有审批。所有上述审批均完全有效。

12.2.2 目标集团未收到关于撤销、中止或不再更新上述审批的任何通知。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审批撤销、中止或不被更新的事实或情况。

12.3 账簿和记录

目标集团的账簿和记录到目前为止都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并根据相关主管机关按适用法律颁布的指令和指导原则编制，且要求交付给证监会、联交所、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内的同等机构或任何其他相关主管机关的所有重大账目、申报、明细、决议和其他文件已经正式以合适的格式交付、备案或登记。

12.4 非法支付

目标集团或可能由公司代为承担行为或违约责任的任何人，就卖方所知，均未：

12.4.1 通过非法或不道德的付款、赠予、礼物或其他诱惑诱引某人与目标集团达成协议或安排；

12.4.2 向政府官员或雇员提供非法或不道德的付款、赠予、礼物或其他诱惑；
或

12.4.3 直接或间接向某个政治活动做出非法赠予。

13. 登记册和申报

13.1 登记册

目标集团的登记册、纪要簿和每一其他簿册均得到妥善保管，并包含适用法律要求记录的事项的完整和准确的记录。

13.2 申报

要求目标集团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或其他相关主管机关备案的所有申报、明细、决议和其他文件都已经妥善编制和备案。

14. 诉讼及守法

14.1 诉讼

14.1.1 经卖方在进行了所有合理的查询后所知悉和确信，不存在任何有关目标集团、由目标集团代为承担责任的任何人、或目标集团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任何在进行中、有效的或被威胁的索赔／程序。

14.1.2 经卖方在进行了所有合理的查询后所知悉和确信，其他未披露的其他索赔／程序单独或合计均非重大，且不会对目标集团整体的资产和负债、业务、运营、财务或交易状况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4.2 未决判决、判令及调查

经卖方在进行了所有合理的查询后所知悉和确信，不存在任何主管机关针对目标集团或由目标集团代为承担行为或违约责任的任何人的未决或仍然有效的判决、判令、法令、仲裁裁决或裁定。以往及现时亦并无有关目标集团的政府或其他调查、查询或纪律程序，亦无未完成或面临的该等调查、查询或纪律程序。就卖方所知，并无事实或情况会导致进行有关公司的该类调查、查询或程序。

14.3 遵守法律

目标集团一直根据所有适用法律经营业务及处理资产。公司的业务及营运均遵守所有适用法律。

15. 资不抵债、解散

15.1 解散

未就目标集团的解散或为公司任命清算人或临时清算人提出任何申请、作出任何指令或通过任何决议。

15.2 管理

未就目标集团指定任何相关管理人。未向法庭发送或提交任何有关希望任命管理人的通知。未就公司的管理人任命提出任何申请或做出任何指令。

15.3 接管

未就目标集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业务或资产任命接管人或行政接管人，也未就此发出任命任何上述人员的任何通知。

附件二 买方保证

1. 能力与授权
 - 1.1 买方为一家有限公司，根据注册成立地的法律注册成立和有效存续。
 - 1.2 买方具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权限，也已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订立和交付本协议和各份在成交时或之前签立的交易文件，以及根据本协议和该等交易文件行使权利和履行责任。
 - 1.3 本协议构成买方的合法、有效和具约束力的责任，可按各自条款强制执行；而买方将签立、并于成交时交付的其他交易文件，则于签立时，构成其的合法、有效和具约束力的责任，可按各自条款强制执行。
 - 1.4 买方签立或交付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或履行其中责任，或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效力、可强制执行能力或获接纳为证据方面，不必取得任何政府的、行政的、司法的或监管的团体、机构或组织的同意、授权、牌照或审批，也不必通知它们。上述规定不因订立本协议而出现。
 - 1.5 买方签立和交付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根据和遵照当中条款履行其责任，不会导致买方：
 - 1.5.1 违反其组织章程大纲或细则／章程细则（或同等文件）；
 - 1.5.2 违反其作为一方所立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文据或协议，或构成该等文据或协议的违约事项；
 - 1.5.3 违反任何司法权区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或
 - 1.5.4 违反任何法规、法院或主管机关的命令。

附件三 要约期完结前的行动

除非 (a) 买方另以书面形式给予指示及批准；或 (b) 为履行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卖方必须尽其努力确保目标公司在要约期完结前：

- 1.1 不会在没有买方同意下修改，或同意修改组织章程及细则（或其相等宪制性文件）及/或任何相关的股东协议（如适用）；
- 1.2 不会在没有买方同意下增加目标公司董事会的组成人数亦不会更换目前目标公司的任何董事（按照本协议项下要求除外）；
- 1.3 不会在没有买方同意下订立、发行、分配、收购、偿还或赎回任何股份、期权、购股权、购股证或可转换为股份的任何票据、债权和衍生工具（包括公司的普通股）或贷款资本，或同意、安排或承诺执行任何以上事宜，或收购或同意收购法人团体的权益或与另一法人或其它人合并、或参与任何分拆之交易、或参与任何类型之企业重组；
- 1.4 如常运作其业务以维持以正常、持续经营模式营运；
- 1.5 不会在没有买方同意下购买或处置、或同意购买或处置任何收入、资产、业务或承诺；或承担或招致或同意承担或招致任何债项、责任或支出（实际的、或有的或资产负债表外的），并不会作出（或同意作出）任何资本性开支以及相关承诺；
- 1.6 不会在没有买方同意下宣布、支付或分派股息或其它形式的分派；
- 1.7 不会在没有买方同意下通过任何股东决议（惟根据本协议或法律须通过的股东决议除外）；
- 1.8 不会在没有买方同意下对任何资产设置或同意设置或修改产权负担；
- 1.9 不会在没有买方同意下获得任何借贷，并不会发行或分配任何债券；
- 1.10 不会在没有买方同意下修改任何董事或高管人员的雇用或聘用条款及条件，不会在没有买方同意下提供或同意提供无偿的支出或利益予任何董事、高管人员或雇员（或其任何亲属），不会新雇用、新聘请、或终止雇用或聘请任何董事或高管人员；
- 1.11 除相关法例要求外，不会没有买方同意下成立任何雇员福利计划，或向任何雇员透露有此计划，有建议或有意图成立该计划，并不会授出任何购股权或采纳任何新的购股权计划；
- 1.12 不会在没有买方同意下撤销、解除或合并任何债项或索偿；
- 1.13 不会在没有买方同意下订立任何涉及任何目标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或任何前述人士有关连的人士的利益协议、安排或承诺（不管合法与否）；

- 1.14 不会在没有买方同意下与任何人士订立任何买卖公司的业务或资产或买卖第三方的业务或资产的协议或安排；
- 1.15 不会在没有买方同意下向买方及目标公司及其各自董事、员工、合法授权人士、顾问或代理人以外的人士提供任何关于可能出售公司资产或业务之资料；
- 1.16 与买方合作：
 - 1.16.1 尽卖方努力确保成交后公司能继续有效地管理和营运；和
 - 1.16.2 准备在成交后即可引入买方制定的一般工作程序；
- 1.17 不得在没有买方同意下更改其审计师、会计结算日或其任何会计常规或政策，但其审计师因一般公认会计原则或法律的修改而建议的更改除外。

附件四
目标公司资料

目标公司

目标公司	Centena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世纪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成立日期和地点	2018 年 10 月 4 日; 开曼群岛
公司编号	NO:343473
注册登记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已发行股本	530,002,000
董事	<i>执行董事</i> 羅厚杰先生 陳華泉先生 李惠芳女士 <i>独立非执行董事</i> 李偉強先生 李衛寧先生 嚴斐女士
秘书	陈毅奋先生 梁洁心女士
审计师	柏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结算日	12 月 31 日

买方

代表 **MSINT LTD.**

签署

见证人：

签署：

姓名：莫銘東

职衔：董事


Iu Wai Kit
ZM Lawyers
Solicitor, Hong Kong SAR

卖方 A

代表 **CHONG KIT LIMITED**

签署

见证人：


LAU YIN FUNG TERENCE
Solicitor, Hong Kong SAR
Stevenson, Wong & Co.

签署：

姓名：罗厚杰

职衔：董事



卖方 B

罗厚杰

签署

见证人：


LAU YIN FUNG TERENCE
Solicitor, Hong Kong SAR
Stevenson, Wong & Co.

)
)
)
)
)
)
)

